

220kV 永联变电所、永钢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20kV 总降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2 台 220kV 主变，均为户外型，主变容量为 $1\times 180\text{MVA}+1\times 180\text{MVA}$ ，分别为永联 3#主变、永钢 2#主变。本期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不新建事故油池。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核评准字[2023]051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永钢 2#主变环评时预计容量为 130MVA，实际建成主变容量为 180MVA。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220kV 永联变电所、永钢



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08号）的编制。

2024年3月1日，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220kV永联变电所、永钢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220kV永联变电所、永钢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2台主变下方均已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分别与事故油池连通，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均为60m³，满足事故工况下变压器油的收集和存放，所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公司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